

大埔區議會

成立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十八區區議會轄下設立常設大廈管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安排，包括職權範圍、任期、組成及建議討論事項等。

職權範圍

2. 《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84(1)及(2)條訂明，區議會主席可委出「常設工作小組」，以協助推行指定工作。大廈管理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一）按區議會主席要求，收集區內人士就區內大廈管理的意見，就良好大廈管理方法向區議會提交意見摘要及應對建議；
- （二）區議員按其地區服務經驗就良好大廈管理作業模式進行分享交流，並向區議會提交相關的建議；及
- （三）協助宣傳和推廣良好大廈管理，包括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和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有關大廈及物業管理資訊，以及民政總署的各類大廈管理支援服務。

任期

3. 工作小組的任期與區議會相同。第七屆區議會工作小組的任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組成

4. 《常規》第 87(1)條訂明，區議會主席須委任本身亦是區議員的工作小組成員擔任該工作小組的主席。秘書處早前已致函邀請區議員加入工作小組，民政處代表會列席會議。

修訂社會福利、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職權範圍

5. 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覆蓋大廈及物業管理；因此由 2026 年 1 月起，社會福利、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相應作出修訂。請參看附件。

民政事務總署

2025 年 12 月

第七屆(2024 至 2027 年) 大埔區議會轄下
社會福利、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職權範圍 (由 2026 年 1 月起生效)

為令區內涉及社會福利、房屋及發展規劃的事宜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

1. 接受政府就涉及區內以下等事宜的諮詢：
 - (i) 社會福利、醫療醫藥、就業扶貧、社會企業、治安、勞工和安老事務、動物權益；
 - (ii) 公共屋邨、居屋屋苑、工商業樓宇、私人樓宇(包括其供應、質素、管理、重建及維修保養)；
 - (iii) 房屋的工程或工務項目(包括規劃中及/或正興建)的規劃及實施；及
 - (iv) 土地、城市規劃、鄉村發展、基礎建設、公用設施。
2. 協助政府在區內宣傳和推廣有關以下的項目及活動：
 - (i) 長者及殘疾人士友善社區、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共融、職業安全、精神健康、育兒；及
 - (ii) 市區重建及更新、文物保育、創科。
3. 按區議會主席要求，收集區內人士就區內以下事項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
 - (i) 社會福利；
 - (ii) 房屋事務；及
 - (iii) 發展及規劃(包括土地用途、發展規劃、大型基建及公用設施工程等)。
4. 指導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通過工作小組所作的結論；以及
5.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及承擔區議會主席委派的工作。